关于2019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19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9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依据和事由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依据和事由

2019年，中央财政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疆的关心关怀，体现对新疆落实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高各民族人民群众福祉的支持帮助，加大对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相应增加预算支出。同时，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加大开源节流，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等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自治区本级预算总支出相应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九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依据预算调整事项编制了2019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向本次会议报告。

（二）兵团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依据和事由

经国务院批准，11月财政部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9年第2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8〕131号文件）要求，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1-10月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2019年1月，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678.2亿元，支出总计2678.2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1-10月，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1537亿元，相应增加支出1537亿元。

1.收入增加1537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1226亿元;按照相关规定和预算管理要求，相关地（州、市）上解收入增加11.4亿元;2018年与中央财政决算结算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增加5.3亿元;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政策，调入资金增加5.3亿元;在限额内，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增加124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165亿元，偿还2015年以来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2.支出增加1532.8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379.1亿元;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自治区本级预算，加大对基层的转移支付补助力度，补助下级支出增加864.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增加86.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增加17.3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增加69.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增加202.6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06.9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95.7亿元。

3.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亿元。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政策，调入政府性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4.2亿元。

4.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215.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0.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265.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73.3亿元，上年结余45.3亿元，调入资金27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53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1亿元。支出总计4215.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3.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424.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24.3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86.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342.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5.“三公”经费预算调整。1－10月，落实有关工作，预算执行中调整支出预算，增加“三公”经费预算。调整后，自治区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54亿元，较年初预算2.5亿元增加0.04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8亿元，较年初预算0.06亿元增加0.0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7亿元，较年初预算2.25亿元增加0.02亿元；公务接待费0.19亿元，未发生调整。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2019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2019年1月，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00.9亿元，支出总计300.9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1-10月，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386.5亿元，相应增加预算支出386.5亿元。

1.收入增加386.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增加36.9亿元;2018年与中央财政决算结算后，本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增加0.6亿元;在限额内，新增专项债务收入增加324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19年自治区通过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务收入25亿元，偿还自治区2015年以来发行的地方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2.支出增加386.5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16.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26.5亿元;落实国务院、财政部有关政策，调出资金增加4.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增加343.1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支出318.1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务转贷支出25亿元;因调出资金增加，相应减少年终结余4.2亿元，调整后2019年年终结余16.5亿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687.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04.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2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507亿元，上年结余23.6亿元。支出总计687.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109.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3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501.1亿元，调出资金25.1亿元、年终结余16.5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2019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2019年1月，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6亿元，支出总计3.6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1-10月，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1.5亿元，相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1.5亿元。

1.收入增加1.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增加1.7亿元;2018年与中央财政决算结算后，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减少0.2亿元。

2.支出增加1.5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增加0.3亿元;收回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增加1.2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5.1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2亿元，上年结余0.3亿元。支出总计5.1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9亿元，补助各地支出0.3亿元，调出资金1.9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2019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2019年1月，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168.8亿元，支出合计223.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944.9亿元。1-10月，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11.1亿元，相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增加-11.1亿元。

1.收入增加-11.1亿元。其中：落实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以及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13亿元;为缓解部分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矛盾突出省份基金缺口，中央对基金收入大于支出省份的中央调剂金进行二次调剂，调减对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收入1.3亿元;2018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后，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增加3.2亿元。

2.支出增加-11.1亿元。其中：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中人”养老金待遇重新算账工作，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11.3亿元;收支调整后，2019年年终结余减少22.4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后平衡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157.7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96.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60.1亿元。支出合计235.2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08.7亿元，对各地补助支出26.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922.5亿元。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2019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五）地方政府债务调整方案

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在限额内安排自治区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151.2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43.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7.5亿元。

1.新增一般债券调整情况。一是综合研究各地州市脱贫攻坚、维护稳定、城镇基础设施等工作需要，结合各地债务风险水平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限额内，将自治区本级一般债券24.3亿元转贷各地。二是因工程计划任务调整，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规定，收回自治区本级新增一般债券补助各地的项目结余资金1619.4万元，转贷地州市用于农村安居项目建设。

调整后，本级新增一般债券119.2亿元，较调整前143.7亿元减少24.5亿元。转贷各地（州、市）新增一般债券246.8亿元，较调整前222.3亿元增加24.5亿元。

2.新增专项债券调整情况。综合研究各地（州、市）公立医院、城镇基础设施等工作需要，结合各地债务风险水平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限额内，将自治区本级专项债务1.6亿元转贷各地。

调整后，自治区本级新增专项债务5.9亿元，较调整前7.5亿元减少1.6亿元。转贷各地（州、市）新增专项债务476.1亿元，较调整前474.5亿元增加1.6亿元。

（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经国务院批准，11月财政部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9年第2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90亿元。批准后的债务限额，由兵团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

上述预算调整，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预算法治意识，落实2019年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保障重点。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依法监督下，全面落实本次会议有关决议，积极组织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全面实施绩效预算，全力保障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全力做好全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工作。

需要报告的是：本次会议审查批准2019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后，需要报告的预算调整事项，将按程序向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